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释义	1-1-2
第一章 声明	1-1-3
第二章 特别风险提示	1-1-4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	1-1-6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1-1-7
第五章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1-1-8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1-1-9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1-1-10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	1-1-23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1-1-27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1-1-33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1-1-37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1-44
第十三章 其他备查文件	1-1-70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原子高科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企业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和控股的公司
控股股东、原子能院、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关联公司	指	是指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原子高科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企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广发证券、主办报价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广发证券承担推荐原子高科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的项目小组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第一章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章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公司本身特点所决定，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面对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1、核心技术泄密所面临的风险

由于公司是由科研院所改制而来，几十年来的技术成果积累核心部分均以专有技术形式存在，缺乏类似专利技术的保护制度，随着可能的人才流失，核心专有技术同样会向外转移，这将可能使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

2、原料采购渠道单一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原料当中，放射性原料占据了突出的地位，其中部分产品的放射性原料由公司自己进行堆照生产，其他部分产品的放射性原料依赖于国外采购，从近几年的进口渠道上来看，主要集中在南非NTP公司和俄罗斯TENEX公司，如果供应商的供货出现问题，极有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租用及房屋产权过户的问题

公司主要的经营资产是2003年从控股股东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购买的同位素资产，该资产目前所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为控股股东所有，该土地上的地表建筑物的产权已经转让给公司，由于土地使用权尚不属于公司，所以产权过户手续无法办理。如果该问题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会受到较大的影响。

4、环境污染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在使用控股股东核反应堆的过程中将带来“三废”的处理问题，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可能的放射性污染问题，如果处理不达标，将会面临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罚，这也必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严重的后果。

5、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公司是由科研院所改制而来，由于核放射领域的特殊性决定，生产过程中必须得依托控股股东的反应堆、部分仪器设备、供风供暖、环境监测、排废处理等辅助性生产设施，过分依赖控股股东可能会导致不公允的交易或利益输送。

6、人员独立性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以部分资产联合其他四名法人股东和两名自然人股东所发起设立，公司的主体经营资产是所收购的控股股东的同位素资产，公司大部分员

工来自于原子能院。由于涉及到军工科研院所的改制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大部分员工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子能院。目前除舒卫国董事长之外的所有员工的工资均由公司发放，但受到上述原因的制约，公司未与大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影响。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申请。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以中科园函[2006]25 号文，下达了《关于同意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原子高科的主办报价券商，对原子高科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内核机构经审核表决，同意推荐原子高科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并出具了《关于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06年6月9日，广发证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原子高科股份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

2006年7月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送的推荐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字[2006]206号）。

第五章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开始挂牌报价日期

股份代码：430005

股份简称：原子高科

开始挂牌报价日期：2006年7月28日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一、股本总额

公司股本总额为 66,280,000 股。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根据《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三分之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本次可转让其所持股份的四分之一，其他股东可转让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

本次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22,093,334 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是否冻结\ 质押	本次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33,958,800	否	11,319,600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1,300,000	否	3,766,667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50,000	否	2,550,000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21,200	否	2,407,067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0,000	否	1,383,333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2,000,000	否	666,667
合计	66,280,000	-	22,093,334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TA Co., Ltd.

2、法定代表人：舒卫国

3、设立日期：2001年5月18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6628万元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翠宫饭店写字楼606室

6、电话：010-62638182 69358718，传真：010-69357195

7、互联网网址：<http://www.atom-hitech.com>

8、电子邮箱：HTA@ciae.ac.cn

8、董事会秘书：吴陆员

9、信息披露联系人：吴陆员

10、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原子高科以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为依托，致力于核应用技术的产业化。在放射性同位素技术应用方面，拥有我国目前规模最大、产品覆盖面最广的放射性同位素综合性研制、生产基地以及国家科技部批准的“国家同位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批量生产体内诊断和治疗用放射性药物、体外免疫分析试剂盒、各种放射源、放射性医疗器械、放射性标记化合物及示踪剂、放射性参考标准物质等共70余种核素、300多个品种的产品。在辐射技术应用方面，拥有自屏蔽电子束灭菌加速器系统、高能大功率辐照加速器、无损检测用直线电子加速器、钴-60源辐照装置的核心技术和专业化设计与制造能力，可为用户定制各种产品，提供完整解决方案并承担配套工程。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三大类：（1）同位素制品：包括放射性核素，放射性药物，

免疫诊断试剂，医疗放射源，工业放射源，工业示踪检测服务，稳定同位素。(2) 辐射加工服务：利用钴源辐照装置和电子加速器提供辐射加工服务。(3) 核仪器设备：加速器装置，核仪器仪表等。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法人代表：卡雷金.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铷-252 中子源，铯-192，钴-60 等放射源及其相配套的仪器，并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50%。

2、上海原普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人代表：张锦荣。公司经营范围：同位素专业的四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零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85.5%。

3、北京原子高科服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本 66 万元，法人代表：崔海平。公司经营范围：加工机械零部件；普通货物运输；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51.52%。

4、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人代表：唐俊。公司经营范围：体内即时标记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医用同位素产品销售及运输，同位素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80%。

5、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2700 万元，法人代表：舒卫国。公司经营范围：辐射技术开发、转让、应用；专业承包。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51%。

三、历史沿革

1、股份公司发起设立

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设立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359 号），并经财政部出具《关于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财企[2001]33 号），中国原子能

科学研究院（下称原子能院）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公司、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第四研究院和自然人——舒卫国及吕忠诚。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共同发起设立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其中主发起人原子能院以资产出资，其他发起人以现金出资。主发起人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专利及专有技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土建工程、在用低值易耗品，评估后净资产为 1725.88 万元（见中企华评报字[2000]第 121 号）。具体包括：（1）院属核技术所的钴源辐照装置及相关设备和所占用的房屋，钴源辐照装置设计技术、水凝胶合成技术（专利）；（2）院属核技术所辐照中心的加速器辐照装置及辅助设备；（3）院属核技术所 62 室 12MeV 辐照加速器辐照装置及辅助设备和所占用的房屋；（4）无损检测加速器生产技术；（5）相关在用低值易耗品。

根据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中兴字验字（2001）2053 号）及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270402），公司总股本 3400 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725.88	50.76%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22.50%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00	12.21%
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340.00	10.00%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50.00	1.47%
舒卫国	54.12	1.59%
吕忠诚	50.00	1.47%
合计	3400.00	100.00%

2、资产及股权收购

根据原子高科《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关于同意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产业改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后）的批复》（中核体发[2002]124 号），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原子能院拥有的与同位素相关的部分房屋、仪器设备、在建工程等。收购价格按照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核并在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中华评报字（2002）第 068 号），为 39,224,740.46 元。在此次收购中，资产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仍属于原子能院，没有一并进行收购，相应房屋的产权因此无法进行正常过户。

依据《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北京原子高科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产业部分资产的方案》，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收购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持有的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广州医用同位素服务中心 100%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核并在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中华评报字（2002）第 068 号），为 157894.49 元。

依据《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北京原子高科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产业部分资产的方案》，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北京原科同位素工程技术中心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原科同位素工程技术中心持有的北京魏利斯米勒辐射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49%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核并在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中华评报字（2002）第 068 号），为 661,810.91 元。

依据《200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关于北京原子高科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产业部分资产的方案》，2003 年 1 月 3 日公司与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收购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持有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的 50%股权，转让价格按照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审核并在财政部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中华评报字（2002）第 068 号），为 2,829,794.6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与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3、第四大股东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

2004 年 5 月 20 日，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 10%的股份转让给深圳市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原子高科无任何关联。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725.88	50.76%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22.50%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00	12.21%
深圳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0.00	10.00%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50.00	1.47%
舒卫国	54.12	1.59%
吕忠诚	50.00	1.47%
合计	3400.00	100.00%

4、股权信托

2004年11月25日，深圳市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40万股原子高科股份协议信托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随即深圳市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该部分股权信托所对应的受益权转让给25名原子高科员工并完成工商注册。2004年11月26日，吕忠诚将其代表持有的50万股原子高科股份协议信托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舒卫国将其代表持有的54.12万股原子高科股份协议信托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信托行为委托方与被委托方之间无资金往来。2005年3月14日，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将102名员工的出资委托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参与了原子高科2005年3月的增资扩股，间接持有了278万股原子高科股份，并将其协议信托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股份信托完成后，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722.12万股公司股份，占原子高科总股本的10.89%。原子高科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股权性质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525.88	68.28%	国有法人股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11.54%	国有法人股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2.12	10.89%	一般法人股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00	6.26%	一般法人股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200.00	3.02%	国有法人股
合计	6,628.00	100.00%	

上述四次股份信托行为均签署了信托合同，四份股权信托的受益人分别为25人、19人、10人、102人，合计156名受益人，该156名受益人均为公司员工或公司董事。

目前四份信托合同均已到期，各受益人均同意续签信托合同，并已向金信信托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相关材料，委托受益人代表一并办理。目前与金信信托的上述股权委托合同已经续签，续签期限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原来所签订的四份信托合同实际受益人均为原子高科员工或公司董事，深圳市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信托受益权已转让给原子高科 25 名员工，所以此次信托合同在续签时将委托人全部统一为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06 年 1 月 1 日两名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受益权转让给公司的两名员工（非原受益人），转让严格按照《受益人会议章程》所规定程序进行，受让人承诺对该转让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全体董事声明职工股权信托的设立过程及期间受益权转让行为属实，并对其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受益人会议根据此次公司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具体情况，对《受益人会议章程》进行了修改，规定了受益权只能在已有受益人之间进行转让，转让行为需受让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原子高科负责召集全体信托受益人组成受益人会议及管委会，组织制定《受益人会议章程》。管委会推举一名受益人代表，对外代表受益人。金信信托作为原子高科的名义股东，在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时应接受受益人代表的指令。

由于金信信托自身经营问题，银监会浙江监管局、金华市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同时公告，宣布对金信信托停业整顿，目前金信信托正处于托管当中，托管方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与金信信托合同续签一事，公司与广发证券专门派人去金信信托和托管组中国建银进行了沟通，经托管组与当地银监局沟通，最终公司的信托合同经托管组中国建银同意与金信信托进行了续签。

5、增资扩股

2004 年 11 月 27 日，经原子高科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批准了公司向所有股东增资扩股的议案，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东签订《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其中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富邦资产管理公司两名股东放弃参与此次增资扩股，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核工业第四设计研究院分别以资产或现金出资认购 2800 万股、278 万股、150 万股。得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参照国资产权[2005]59 号及

改革函[2005]37号文件)之后,公司于2005年3月16日完成增资扩股及工商注册变更登记。

完成增资扩股后,公司总股本6628万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4,525.88	68.28%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11.54%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2.12	10.89%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00	6.26%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200.00	3.02%
合计	6,628.00	100.00%

6、名称变更

2005年4月28日,北京原子高科核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经过200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7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手续。

7、控股股东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的股权转让——部分股权转让

2005年7月29日,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协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7.05%的股份1130万股转让给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完成工商注册变更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转让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所占比例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3,395.88	51.24%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	1130.00	17.05%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65.00	11.54%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22.12	10.89%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5.00	6.26%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200.00	3.02%
合计	6,628.00	100.00%

四、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于2001年6月8日被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取得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试验区办公室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F0071号。

公司于2004年6月8日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京科高字 0411008A03632号。

五、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法人性质：国家事业单位

开办资金：20563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志祥

设立日期：1950年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北坊

邮政编码：102413

电 话：010-69357493，010-69357280

业务范围：主要进行核科学技术研究、理论物理研究、核物理和等离子体物理研究、反应堆技术研究、放射化学与分析化学研究、加速器技术研究、同位素技术研究、放射性计量研究、核防护与环保研究等。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创建于1950年，是我国核科学技术的发祥地和先导性、基础性、前瞻性的综合核科学研究基地。现有职工3000余人，其中两院院士6名、博士生导师70余名、高级科研与工程技术人员700多人。吴有训、钱三强、王淦昌、戴传曾、孙祖训、樊明武等著名科学家曾先后担任院长，现任院长为赵志祥研究员。原子能院于2001年以部分资产出资联合其他六位法人和自然人发起设立原子高科，2003年原子能院的同位素研究所的资产整体被原子高科收购，目前原子能院持有原子高科51.24%的股权，是原子高科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投资控股的其他企业情况：

(1) 北京原新物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注册资本80万元，法人代表：田本立。公司注册地：

北京市房山区新镇。公司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各种有色金属。原子能院作为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比例为 100%。

(2)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人代表：赵志祥。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等。原子能院作为直接出资人，实际出资比例为 100%。

(3) 北京原科同位素工程技术开发中心

该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万元，法人代表：张锦荣。公司经营范围：同位素产品及应用技术开发。原子能院作为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比例为 100%。

(4) 北京埃索特核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5 月，注册资本 125 万元，法人代表：林亮亮。公司经营范围：电子、机械同位素产品。原子能院作为实际出资人，实际出资比例为 50%。

3、其他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1)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该公司持有原子高科 17.05%的股权，是公司第二大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是 1999 年 7 月 1 日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核工业总公司的基础上组建起来的，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中央企业，也是国资委直接监管的特大型国有独资企业。现有 100 多家企事业单位和科研设计院所，20 名两院院士，主要承担核电、核动力、核材料、核燃料、乏燃料和放射性废物处理与处置、铀矿勘查采冶、核仪器设备、同位素、核技术应用等核能及相关领域的科研开发、建设与生产经营，对外经济合作和进出口业务。

(2) 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原子高科 11.54%的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8 日，注册资本 5.1 亿元，法定代表人：朱敏。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城市燃气投资运营、汽车轮胎制造运营为主业，同时在房地产业、中医药行业进行战略投资，获取稳定的投资回报，以及对其他高科技项目进行资本运作。

(4) 金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持有原子高科 10.89%的股权，是公司第四大股东。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18 亿元。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受托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等方面。由于金信信托自身经营问题，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浙江省金华市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同时公告，宣布对金信信托停业整顿，目前金信信托正处于托管当

中，托管方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持有原子高科 6.26%的股权，是公司第五大股东。富邦资产管理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郑文之。经营范围主要集中在企业资产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

(6)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该法人持有原子高科 3.02%的股权，是公司第六大股东。核工业第四研究院是全民所有制企业，组建于 1958 年 1 月，注册资本 4268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力。能够承担多类工业（尤其是核工业、医药、市政（热力）、环境评价、环保）工程和民用建筑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建设监理、设备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勘察及其相关应用技术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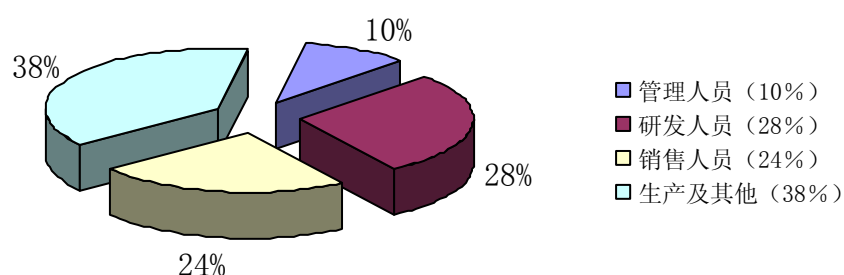
六、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未有被冻结、质押等股份转让限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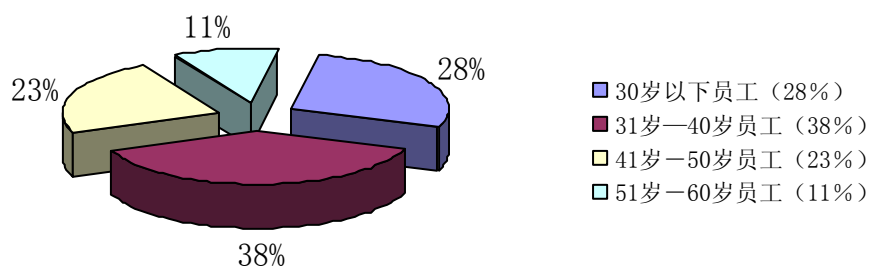
七、员工情况

公司目前有员工 458 人，其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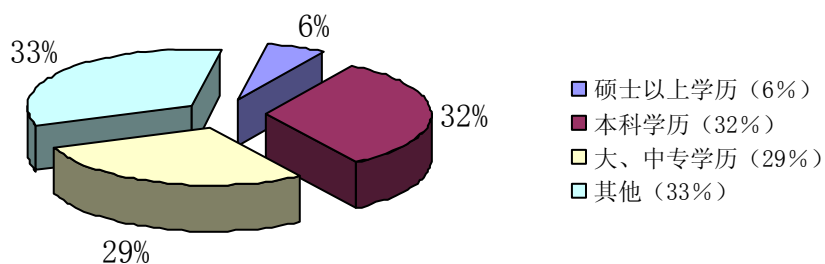
1、按专业构成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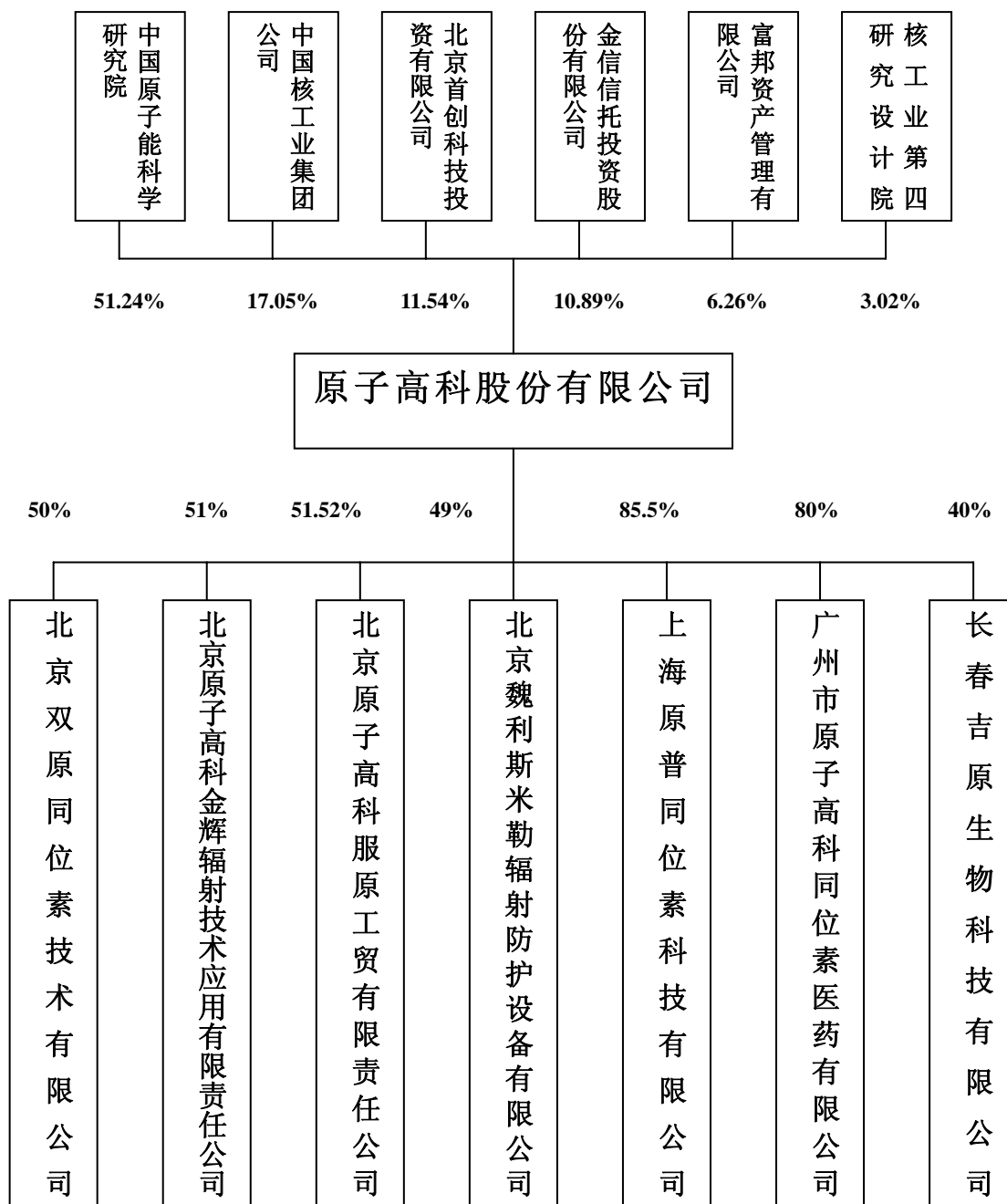
2、按年龄层次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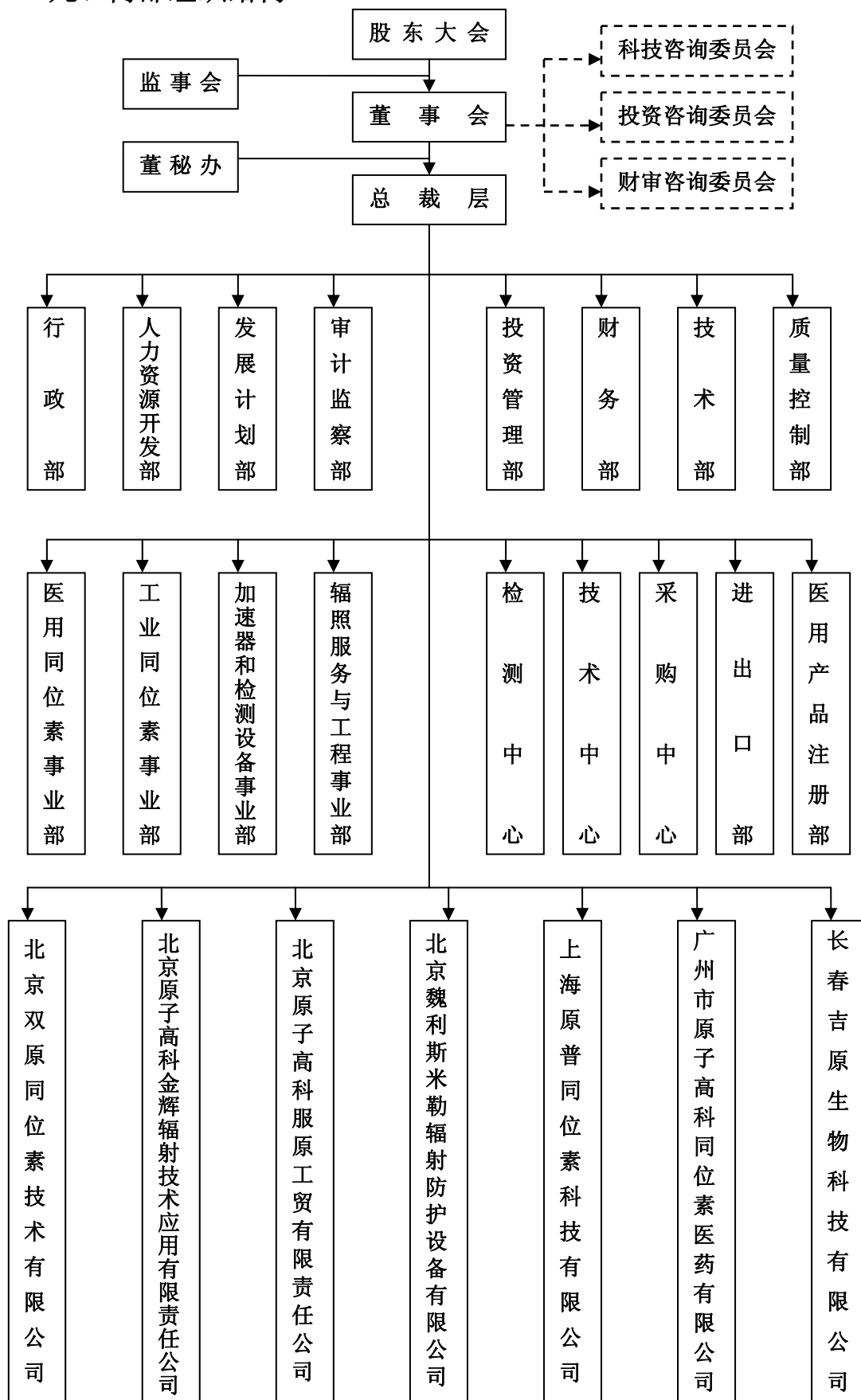
3、按文化程度分类



八、外部组织结构



九、内部组织结构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

舒卫国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57年2月出生，1974年9月参加工作，1980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员。从1985年至2003年9月，历任核工业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原子能院）团委书记、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原子能院党委副书记、原子能院党委常委、副院长，现任原子能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入选中核集团公司“111”人才工程、国防科技工业“511”人才工程。现受聘为中国国家原子能机构专家顾问，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张昌明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0年12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83年毕业于沈阳工学院，高级工程师。从1983年至今，历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实验工厂厂长，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原子高科董事。

张锦荣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58年1月出生，1982年7月参加工作，1982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研究员。从1982年至2003年3月，历任同位素所52室副主任，同位素所52室主任，同位素所副所长，同位素所所长，原子能院院长助理，现任原子高科股份公司董事、总裁。现受聘为中华医学会核医学分会常委，中国核学会核技术工业应用分会副理事长，中国同位素与辐射行业协会副理事长。

周长春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51年6月出生，1977年1月参加工作，1973年至1977年于清华大学工程物理系反应堆材料专业学习，高级工程师。从1977年至今，历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堆工所25室副主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技经处副处长，现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技经处处长、原子高科董事。

李伍平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4年1月出生，1995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毕业于北京商学院，助理经济师。从1995年至今，历任北京经投高速公路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职员，北京新大都医药公司办公室主任，北京创新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投资管理部经理、原子高科董事。

徐兵先生，男，汉族，1967年10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从1990年至今，历任北京市宣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富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原子高科董事。

徐力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1985年7月参加工作，1985年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2004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硕士研究生，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从1985年至今，历任核四院经营计划处工程师、专职工程总设计师，核四院经营计划处高级工程师、院副总工程师，核四院院长助理兼院副总工程师，核四院总工程师、院科技委委员、副院长，核四院常务副院长，现任核四院院长、原子高科董事。

2、公司监事

李树源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5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高级会计师。从1990年至今，历任原子能院审计室会计师，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原子能院财务资产处副处长，现任原子能院财务资产处处长、原子高科监事长。

赵静女士，女，汉族，1962年12月出生，1981年2月参加工作，2004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助理会计师。从1981年至今，历任北京计算机服务中心会计，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会计，现任北京首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计财部会计、原子高科监事。

高建波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57年2月出生，1976年8月参加工作，2004年毕业于北京送变电成人教育中心。从1976年至今，历任原子能院同位素研究所包装车间主任，现任原子高科工会主席、原子高科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锦荣先生，同上。

崔海平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3年4月出生，1986年8月参加工作，1986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从1986年至今，历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研究所52室助理工程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研究所58室副主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研究所科研生产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原子高科副总裁。

宋易阳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8年10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毕业于兰州大学核物理及核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从1990年至今，历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安防处辐射防护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民品处处

长助理、副处长，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改制办公室主任，现任原子高科副总裁。

刘琼女士，女，汉族，1966年10月出生，1988年7月参加工作，1988年毕业于北京大学，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从1988年至今，历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情报处编辑出版室副主任、编辑，中华财务咨询公司项目经理，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民品处高级工程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改制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原子高科财务总监。

尹卫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6年11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8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从1989年至今，历任北京森科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同位素研究所51室副主任、主任，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医学一部总经理，现任原子高科副总裁。

吴陆员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67年10月出生，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毕业于湖南大学，1999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从1990年至今，历任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反应堆工程研究设计所24室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民品处高级工程师，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改制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原子高科董事会秘书。

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技术研发并没有依赖于某一个或某几个核心人员，主要依靠公司的技术团队整体研发实力。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是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投入部分资产联合其他四名法人股东和两名自然人股东所发起设立，公司内主体经营资产是2003年收购控股股东同位素资产所形成，大部分员工来自于原子能院。由于涉及到军工科研院所的改制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大部分员工的人事关系还保留在原子能院。目前除舒卫国董事长之外的所有员工的工资均由公司发放，但公司已经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聘用合同。

公司生产经营中的核心技术是由公司发起设立前原子能院历年研究成果所构成，作为专有技术并没有掌握于某个人或某几个人，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人员均可以迅速熟练掌握并应用公司的核心技术，且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行业进入壁垒较高。所以，公司并没有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以上事项已引起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但公司管理层承诺将积极整改，以便使公司从真正意义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三、公司为稳定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2004年11月，公司开始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采用规范的信托持股方式，共有156名员工参与了该信托计划，至2005年3月顺利完成。在现代企业制度中，股权激励在公司快速发展中所起到的作用已经越来越得到重视，并迅速在国内企业中得到推广。公司未雨绸缪，在公司内建立起全面的股权激励制度，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快速的发展必将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权信托受益权份额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金信信托以原子高科股权所形成的股权信托中2,351,200份受益权份额。

姓名	职务	持有原子高科股权信托受益权份额（份）
舒卫国	董事长	201,200
张昌明	董事	100,000
张锦荣	董事、总裁	300,000
周长春	董事	100,000
李伍平	董事	50,000
徐兵	董事	100,000
徐力	董事	100,000
李树源	监事长	100,000
赵静	监事	0
高建波	职工监事	200,000
崔海平	副总裁	250,000
宋易阳	副总裁	250,000
刘琼	财务总监	250,000
尹卫	副总裁	100,000
吴陆员	董事会秘书	250,000
合计		2,351,200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1、业务概况

公司依托自身在放射性核同位素技术领域和辐照技术方面的优势，在近两年确立了放射性药物（体内）、放射性免疫诊断试剂（体外）、工业用放射源几个主要的发展方向，形成了自己的主打产品，取得了较快的发展。在后续的经营发展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投入侧重辐照加工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为公司提供新的稳定的利润增长点。

2、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生产和销售同位素放射性药物、放射源、免疫分析试剂、提供辐射加工服务和加速器制造。

3、本公司主要产品及典型应用案例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以下三大类：

（1）同位素制品：包括放射性核素，放射性药物，免疫诊断试剂，医疗放射源，工业放射源，工业示踪检测服务，稳定同位素。

（2）辐照服务：利用钴源辐照装置和电子加速器提供辐射加工服务。

（3）核仪器设备：加速器装置，核仪器仪表等。

典型应用案例：

- 医用同位素制品方面，如用于治疗甲亢的碘 131 核素，甲亢是一种十分常见的内分泌疾病。目前常用的治疗方法大致有四种：内科抗甲亢药物治疗；手术治疗；中药治疗和放射性碘（即碘 131）治疗。相比较之下内科治疗的缺点是疗程长，最少要正规服药一年以上，且停药后复发率高，可达 50%；外科手术治疗有一定风险，复发率在 30%。甲状腺合成甲状腺激素的过程中，碘元素是必备原料，放射性碘 131 和稳定碘具有相同的生理生化特性，甲状腺组织同样对它有高度的吸收和浓集能力。大量浓聚的放射性碘 131 使甲状腺受到辐射作用，部分甲状腺组织被破坏，使甲状腺激素生成减少，甲亢缓解或治愈。碘 131 是一种放射性核素，在衰变过程中可发射 γ 和 β 射线，起治疗作用的 β 射线占 99%。因为 β 射线射程较短，平均 1 毫米，最长 2.2 毫米，因而对甲状腺周围组织和器官影响很小或基本没有影响。与前两种方法比较，碘 131 具有适应

范围广，方法简便，安全有效，服药次数少，一次治愈率高的优点，目前已为世界公认。

- 中子测井是中子源应用的一个重要方面，已经在地质勘探中、特别是石油的地质勘探和开发工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利用中子测井对中子源的要求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要有足够高的中子源强度。二是中子源本身发出的 γ 射线要尽可能少一些，这样可以减少测量中所受的干扰，也便于使用过程中的安全防护。三是中子源要尽可能稳定，半衰期要长一些。四是中子源的封装要经受得住井下几千米深处的高压和高温的工作环境。
- 利用钴源辐照装置进行食品辐照加工，一可以杀菌、消毒、降低食品病原菌的污染；二是食品的辐照处理是在常温下进行的，特别适用于要保持原有风味的食品和含芳香性成分的食品；三是能耗低，无毒物残留、无污染；四是辐照鲜活食品可以延长食品的保鲜时间。我国的食物辐照量目前居世界第一位。

4、本公司 2004、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产品销售	157,446,384.46	137,845,262.68
技术服务	11,619,003.45	7,490,585.48
合 计	169,065,387.91	145,335,848.16

二、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

1、技术含量

➤ 同位素制品方面

(1) 裂变钼铈发生器：铈 ($^{99}\text{Tc}^m$) 是由钼 (^{99}Mo) 衰变而得。 ^{99}Mo 是钼的一种放射性同位素，它可以用反应堆照射含钼物质或从铀的裂变产物中分离得到。从铀的裂变产物中分离得到的钼 (^{99}Mo) 吸附在氧化铝交换柱上制得的铈 ($^{99}\text{Tc}^m$) 发生器称为裂变钼铈 ($^{99}\text{Tc}^m$) 发生器。裂变钼提取技术的攻克，结束了我国 $^{99}\text{Tc}^m$ 放射性药物完全依赖进口的局面，大大推进了我国核医学的发展，该项成果及其裂变钼铈发生器和配套 $^{99}\text{Tc}^m$ 药盒的研究于 1998 年获得我国同位素行业唯一的一项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

(2) 医用回旋加速器及制备的放射性药物：随着核医学诊断与治疗的发展，对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的回旋加速器，也将有大幅的需求。用于医用放射性同位素生产和与 PET 配套的回旋加速器在世界上主要由比利时 IBA 股份公司和加拿大制造。原子能院于

96年成功地研制了用于放射性同位素生产的30MeV强流质子回旋加速器，其技术指标和性能均达到了国际上先进水平，这项成就被四百位两院院士评选为当年十大科技事件。利用该加速器的质子数束流轰击富集靶材料，生成贫中子的放射性核素，然后经化学合成、处理等工艺过程，制备成供临床PET显像，可诊断肿瘤、神经系统等疾病的 ^{18}F FDG注射液或供临床SPECT显像，可诊断冠心病、软组织肿瘤等疾病的 ^{201}Tl Cl注射液等放射性药品。利用放射性药物进行核医学显像是目前进行人体疾病诊断过程当中进入到分子水平，对活体显示人体结构和病理变化的唯一方法。

➤ 辐照服务和核仪器设备

辐射加工主要是指利用加速器或 ^{60}Co 辐照装置进行辐照消毒灭菌、食品保鲜、材料改性、三废处理等工作。

(1) 钴源辐照装置：原子能院自行设计了我国第一座钴60源辐照装置（86年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电子加速器：原子能院作为我国低能加速器的重要开发、生产基地，曾研制过回旋加速器、高压倍加器，高频单腔电子辐照加速器、离子注入机、电子直线加速器等30多台。公司和原子能院综合研发能力在国内具有独特的优势。

2、可替代性

公司依托原子能院，在综合研发能力处于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原子能院作为我国唯一多学科、综合性的核科学技术研究院，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在同位素技术、辐射技术以及核技术支撑技术（如加速器技术、反应堆技术、核探测及核电子学技术等）方面开发了一批在国内处于技术领先地位的科研成果。在放射性同位素技术应用方面，公司目前拥有我国规模最大、产品覆盖面最广的放射性同位素综合性研制、生产基地。

3、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专利技术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剩余保护期限
水凝胶复合型创伤敷料	第 385967 号	控股股东发起设立时投入的无形资产	2005 年开始投入使用	38 个月
水凝胶复合型及其辐射合成方法	第 123797 号	控股股东发起设立时投入的无形资产	2006 年开始投入使用	47 个月
水凝胶美容护肤帖	第 465930 号	控股股东发起设立时投入的无形资产	2006 年开始投入使用	56 个月
专有技术名称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无损检测加速器生产技术		控股股东发起设立时投入的无形资产		正常使用
钴源辐照装置设计技术		控股股东发起设立时投入的无形资产		正常使用
镅铍中子源生产工艺的研究及其生产线的建立		控股股东科研成果，为公司无偿使用		正常使用
钴-57 穆斯堡尔源的研制和钴-57 λ 射线源的研制		控股股东科研成果，为公司无偿使用		正常使用
高纯高比度 Mo-99m, Tc-99m 生产工艺及钨-99m 放射性药物研究		控股股东科研成果，为公司无偿使用		正常使用
医用裂变 99Mo 的提取、99Tcm 发生器和 99Tcm 药盒的研制		控股股东科研成果，为公司无偿使用		正常使用
Sm-153-EDTMP 骨肿瘤治疗剂的研制		控股股东科研成果，为公司无偿使用		正常使用
干法制备碘-131		控股股东科研成果，为公司无偿使用		正常使用
特种 Am-241 α 箔源的研制		控股股东科研成果，为公司无偿使用		正常使用
低活性表面强放射源的制靶工艺		控股股东科研成果，为公司无偿使用		正常使用

注释说明：水凝胶所涉及的三项专利技术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已作为无形资产入账，并在 2005 年至 2006 年进入正常使用阶段，但目前其所有权仍在原子能院，公司已经积极补办相关资产转移手续。其他目前为公司所使用的专有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各生产领域中，基于控股股东的支持，虽然未签订相应的许可使用协议，但可以保证公司在未来的经营中核心技术的长期稳定的使用，不会产生任何异议或纠纷。

三、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的来源

由原子能院开发的核心技术获得过国家的相关奖项但并未申请专利，掌握核心技术的人员进入到公司后技术即由公司使用。“医用裂变 ^{99}Mo 的提取、 $^{99}\text{Tc}^m$ 发生器和 $^{99}\text{Tc}^m$ 药盒的研制”于 1998 年 12 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Sm—153—EDTMP 骨肿瘤治疗剂的研制”于 2002 年 11 月获得国防科工委二等奖；“干法制备碘—131”2003 年获得国防科工委一等奖。

2、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情况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同位素技术及辐照技术在国内均处于领先水平。

四、研究开发情况

依托于原子高科的国家同位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公司两大产业之一的同位素产业的技术支持及科研开发平台。该研究中心有一批业务素质较高的专业技术人才，其中博导 5 名，高级研究人员 50 多人，博士、硕士 30 多名。这支队伍是国内同位素研究、开发和开拓应用领域的骨干和带头人，确保了国家同位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在国内及国际上的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还设立了专门的研究开发部门（技术中心）和管理部门（技术部），并由一名公司副总裁分管此项工作。2004 年研发费用投入 1266 万元，2005 年研发费用投入 1055 万元，2006 年研发费用计划投入 1300 万元，2007 年研发费用计划投入 1450 万元，研发经费的投入呈逐年增长的态势。其中 04，05 年研发费用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3% 和 6.24%。

公司现有的 458 名员工中具有高级以上职称 54 人，占员工总数的 12%，具有中级职称 104 人，占员工总数 23%。

公司充分利用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在同行中的人才、技术优势来承担国家任务和开展国际合作。过去三年中，公司承担了国家“八六三”研究项目，合作承担了核能开发项目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组织的国际合作研究项目。

公司目前在同辐领域的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五、前五名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情况

1、200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所占采购总额比例
1	南非NTP公司	7,782,164.88	20.74%
2	北京原新物资公司	3,030,551.04	8.08%
3	俄罗斯TENEX公司	2,498,847.09	6.65%
4	澳大利亚ARI公司	1,616,134.64	4.31%
5	北京坨原仪表元器件厂	1,304,337.64	3.48%
合计		16,232,035.29	43.26%

注：原子高科2005年度采购总额为3752.56万元。

2、2005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所占销售总额比例
1	深圳西卡姆同位素有限公司	7,600,775.24	4.50%
2	卫生部北京医院	3,234,730.50	1.91%
3	北京树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5,488.00	1.34%
4	北京阜外心血管病医院	2,015,138.00	1.19%
5	云南无线电厂	1,907,910.00	1.13%
合计		17,024,041.74	10.07%

注：原子高科2005年销售总额为16906.54万元。

3、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销售客户关联情况

(1)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情况如下：

北京原新物资公司和原子高科的实际控制人同为原子能院，构成关联关系。

(2) 公司与前五大销售客户关联情况如下：

公司与前五大销售客户无任何关联关系。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未来两年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力争2006年销售收入达到1.9亿，净利润达到1700万元。2007年销售收入达到2.2亿，净利润达2000万元。

二、未来两年发展计划

2006年和2007年原子高科的销售收入将从2005年的1.7亿元增长到1.9亿元和2.2亿元，是公司十一五计划开局的关键时期。为达成经营目标，公司依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周密部署，根据目前市场状况，结合公司的技术及产品优势，确定未来两年公司新的增长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由于国际上Am-241的供应紧张，工业部将改进大中子源的工艺，由原来的Am-241改变为Pu-238，可以满足实际使用的需要，极大地缓解目前市场的需求，可以新增加收入在2000万以上，同时前列腺治疗仪的技术成熟而且属于独创技术，在未来2年内将大力进行市场营销，可增加收入在500万元以上；

体内药物方面，公司新开发出的C-13胶囊，属于稳定同位素，用于胃病的诊断和治疗，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预计将新增加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用于癌症治疗的I-131抗体药物，合作方已获得新药批文，将于年内获得生产批文，本公司作为生产基地，将在未来2年，将增加销售收入在1000万元以上；

另外公司将在全国扩建放射性药物供药基地，未来2年将新建2-3个PET药物中心，和4-6个及时药物标记中心，预计将增加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

三、公司存在的风险与对策

1、主导产品结构调整面临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中，同位素体内用药物、工业用中子源、辐照类产品既体现出了公司在国内的技术优势，也表现出了较好的市场前景。但放射性免疫试剂盒由于在市场竞争中面临着非放射性免疫试剂盒的较强冲击，在最近两年当中，市场规模基本保持了稳定略有增长。从技术上来说，非放射性免疫试剂盒是未来该类产品的方向发展，放射性免

疫试剂盒市场将会出现萎缩，对于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经营将会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已经充分意识到上述问题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除了稳定住放射性免疫试剂盒目前的市场份额，大力加强其他产品的销售与开发力度，放射性免疫试剂盒所形成的销售收入目前在公司的主营收入中占比不足20%。同时开始通过合作尝试性进入生物基因核素标记领域，集中公司的资源大力发展同位素技术和辐照技术，充分发挥公司固有的优势，在产品结构调整中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核心技术泄密所面临的风险

由于公司是由科研院所改制而来，几十年来的技术成果积累其核心部分均以专有技术形式存在，缺乏类似专利技术的保护制度，随着可能的人才流失，核心专有技术同样会向外转移，这将可能使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

对于该问题，公司管理层已引起足够重视，同位素技术和辐照技术在应用过程中并不依赖于某几个人，而是掌握于整个技术人员团队当中，这在客观上极大的弱化了公司对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依赖性。此外公司处于核技术应用行业，一般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壁垒极高，除了必要的生产技术之外，对于生产设备及生产环境同样有着极高的要求。

虽然公司由于军工科研院所的体制原因，尚未与多数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的独立性及稳定性存在一定的问题，但公司未雨绸缪，针对管理层和技术骨干人员的稳定性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例如员工持股计划、即将与技术骨干签订保密协议、重要的核心技术通过申请专利取得必要的保护等，力争保持公司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的稳定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有效保护，同时也在较大程度上减小了多数员工劳动人事关系尚未进入公司所可能引发的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同时进一步加大了公司团队的凝聚力。

3、关联交易导致的风险

公司是由科研院所改制而来，由于核放射领域的特殊性决定，生产过程中必须得依托控股股东的反应堆、部分仪器设备、供风供暖、环境监测、排废处理，过分依赖控股股东可能会导致不公允的交易或利益输送。

如果由公司独立投资或收购上述资产，所涉及的资金将远远超出公司的承受范围，且其中部分资产（例如反应堆等）兼有生产与科研之用，如果公司进行收购同样存在着较大的政策限制，所以依托于控股股东进行发展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必须的。

公司通过与控股股东签订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确定了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较长时间的服务期，目前上述服务的细则均由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的相应关联交易协议来约定，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期10年，协议自2003年3月1日开始至2013年12月31日为止具体

收费标准将不会进行改变，这将对公司的独立、稳定经营起到良好的保障作用。2005年原子高科付给原子能院1,402,481.73元的财产租赁费，其中包括公司向原子能院租用土地和租用设备的费用；2005年原子高科付给原子能院7,376,138.45元动力、堆照、安防、三废处理费用。

在定价上主要参照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控股股东对公司等同类二级单位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同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于以上原则，公司在购买控股股东的相应产品和服务时，可以参照市场中可比较价格的则依据市场可比较价格定价，无法参照市场价格的则依据控股股东对同类二级单位的收费定价规定，避免了关联交易定价的不公允性。

4、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租用及房屋产权过户的问题

公司主要的经营资产是2003年从控股股东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所购买的同位素资产，该资产目前所占用的土地的使用权为控股股东所有，该土地上的地表建筑物的产权已经转让给公司，由于土地使用权尚不属于公司，所以产权过户手续无法办理。如果该问题不能得到妥善的解决，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会受到较大的质疑。目前公司已经着手与控股股东协商购买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及办理地表建筑物的房屋产权过户手续，无产权证的房屋占公司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的比重为52.61%（原值）、55.48%（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8.49%（原值）、9.45%（净值）。如果公司向原子能院购买土地使用权较为顺利，相应的房屋的产权过户随之会得到办理，期间不会发生过多的费用。原子高科购买原子能院土地使用权具体将花费多少资金，较难估计，但不会严重影响原子高科的正常经营。

5、原材料采购渠道单一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原料当中，放射性原料占据了突出的地位，其中部分产品的放射性原料由公司自己进行堆照生产，其他部分产品的放射性原料依赖于国外采购，从近几年的进口渠道上来看，主要集中在南非NTP公司和俄罗斯TENEX公司，如果供应商出现一定的问题，极有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障原材料的及时供应，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针对此问题，公司已准备好相应的应急预案：

（1）目前的供应商与公司均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更是南非解除种族隔离制度后NTP公司的母公司（NECSA）的第一位客户，与俄罗斯TENEX公司也有长期合作合同做为保障，目前的采购渠道比较稳定。

（2）使用控股股东的反应堆由公司自己制造放射性核素

(3) 通过国外其他供应商或国内相关单位进行采购、调剂均可以保持公司的稳定生产与经营。

如果公司所用原材料均采用国外进口的方式，与全部由公司自主生产相比，大致增加公司生产成本1000万元（人民币），这一点已经在公司2005年生产经营当中有了较多体现，导致公司2005年的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但没有影响公司业绩持续的增长。

6、环境污染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在使用控股股东核反应堆的过程中将带来“三废”的处理问题，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存在着可能的放射性污染问题，如果处理不达标，将会面临国家相关部门的处罚，这也必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严重的后果。

目前公司的“三废”处理及生产过程中的核放射性监测均由原子能院提供相应的服务，自1950年原子能院成立以来，未出现一起重大核放射性污染事故，由于地处北京，在该方面的防护、处理与监测均达到了极为严格的要求，国家环保总局在每年的委托抽检和例行检测中也均给予了肯定的评价。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同样严格执行相应的工作程序与监测标准，对于保障公司有一个稳定的生产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7、人员独立性不足可能导致的风险

公司是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以部分资产联合其他四名法人股东和两名自然人股东所发起设立，公司内主体经营资产是所收购的控股股东的同位素资产，公司大部分员工来自于原子能院。由于涉及到军工科研院所的改制政策尚未出台，因此公司大部分员工的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子能院。目前除舒卫国董事长之外的所有员工的工资均由公司发放，但受到上述原因的制约，公司未与大部分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这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会带来较大的影响。

考虑到该问题是国家改革过程中所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虽然不会影响公司的稳定经营，但与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仍然相差较远。公司管理层对该问题已经引起足够的重视，将在后续的公司整改过程中逐步给予解决。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及其实际执行情况

1、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的内容：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或资料，包括：
 - 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
 - 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大会决议或会议记录；
 - (3) 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 (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及议事规则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截止 2006 年 5 月 17 日，公司尚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但公司着手积极整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草拟完毕，将于最近一次董事会会议讨论并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及公司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公司章程的相应规定。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

1、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的构成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技术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五)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九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第十六条: 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十七条: 临时会议

1、根据工作需要, 董事会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

(1)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2) 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3) 监事会提议时;

(4) 总裁提议时。

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前提下,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关联关系的披露及回避

1、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 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 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2、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 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 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 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3、如果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 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 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 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所规定的披露。

4、董事会对关联关系的事项进行表决时, 关联董事不得参加该事项的表决, 但可

以书面形式事先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上述事项的必需解释。董事会对此事项的批准，应以决议形式作出。

第二十九条：表决权和表决方式

- 1、每一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 2、董事会可以采取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对决议进行表决。
- 3、董事会临时会议可采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条：决议效力与表决责任

1、董事会依照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为公司的有效决定，有关部门及人员必须执行。

2、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4、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构成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 (三) 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六)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 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

第三十二条：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分别在公司公布上一年度报告、本年度中报前召开，审议相关报告和议题。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召集人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临时监事会由监事会召集人决定。但经两名以上监事提议的，监事会必须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的，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三十三条：监事会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议以书面、电话或者传真形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含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主持。

第三十五条：监事会会议必须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并由委托人签名和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七条：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应参加会议。

第三十八条：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为：（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

报告提出意见；（三）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四）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五）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六）对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八）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九）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四十条：监事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四十一条：会议结束时出席会议监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后在会议纪要或决议上签字（纪要或决议送达时当场审阅签字）。监事不在会议记录、纪要、决议上签字，视同不履行监事职责。

第四十二条：监事会决议需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三、《公司章程中》公司管理层对重大的经营、投资、担保、委托理财等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的范围为：

- （一）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投资；
- （二）法律、法规允许的房地产投资；
- （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风险投资。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处置公司资产的权限为：

（一）批准出售或出租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资产。

（二）批准公司或公司拥有 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作出的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

（三）决定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金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30%的投资事宜。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重大事项，即推荐董事候选

人、总裁的聘用与解聘、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超过公司净资产 30% 的投资决定或资产处置出售预案，利润分配预案，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通过。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于 2001 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虽然是由科研院所转制而来，但经过多年的运作，股份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逐步得到了加强。所以，公司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国家相关法律有关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在公司此次申请进入股份报价转让系统的过程中，所发现的公司运作不规范的问题，例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不健全等，公司管理层给予了高度重视，并已经或准备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从公司成立以来的实际运作情况来看，公司建立了较完备的内控制度，这对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经营和及时规避公司运作中由于不规范所带来的风险，起到了良好的保障作用。

五、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对所任职公司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个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二年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1、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2004年度和200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2004年，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其中提请会计报表使用人注意会计报表附注相关内容，主要指会计报表附注中三个方面的内容：

(1) 会计报表附注第十其他事项指出“由于中华财务会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6月30日，为此，自2002年6月30日至协议生效之日期间该转让资产进行经营所产生的收益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享有；相应地在此期间，该部分按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折旧的费用亦由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承担”。此笔折旧费共计2,864,155.04元，在2003年1月收购入账日计入其他应收款，原子能院已于2005年12月31日全部付清。

会计报表附注第十其他事项指出“截至2004年12月31日，该部分资产相应的产权尚未变更，购买资产的款项尚未支付”。在公司所收购的资产中，房产证产权尚未变更为公司，主要因为相应的土地权属原子能院，公司一直租用相应土地，根据“房地合一”的要求，需要公司将租用的土地购买过来才能变更房产证权属，这项工作公司将尽快进行。截至2004年12月31日尚欠原子能院收购资产及股权款项共计40,402,121.56元，已于2005年3月31日支付36,387,443.69元，目前欠款4,000,000.00万元，预计2006年内付清。

上述事项均已基本得到解决，房产证产权变更事宜公司已经着手落实相关手续。

(2) 会计报表附注第十其他事项指出“公司子公司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700万元，实缴注册资本1862.09万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出资尚未完全到位”。公司已于2005年5月30日将投资余款8,379,100.00元支付金辉公司，取得了入资凭证，并完成工商变更。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对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违反公允性事项。

2005 年，北京中兴宇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审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及编制方法的说明

(1) 公司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

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注册资本 400 万元，法人代表：卡雷金.沃。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铷-252 中子源，铍-192，钴-60 等放射源及其相配套的仪器，并为用户提供技术服务。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50%。

上海原普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人代表：张锦荣。公司经营范围：同位素专业的四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零售（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85.5%。

北京原子高科服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2 月，注册资本 66 万元，法人代表：崔海平。公司经营范围：加工机械零部件；普通货物运输；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51.52%。

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人代表：唐俊。公司经营范围：体内即时标记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医用同位素产品销售及运输，同位素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80%。

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2700 万元，法人代表：舒卫国。公司经营范围：辐射技术开发、转让、应用；专业承包。原子高科出资比例为 51%。

(2) 公司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及相关规定，将投资比例占被投资企业股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低于 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控股子公司的报表与控股公司的报表进行合并；对于本期准备注销、转让等不再持续经营或不准备再长期持有其股份的子公司不进行报表合并。

外币会计报表的折算：资产负债类、损益类项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决算日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中“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列示，其他项目按照发生时的市场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利润分配表中“年初未分配利润”项目以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的“未分配利润”项目数额列示；折算后资产类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报表折算差额反映。

公司与子公司相互间重大业务及资金往来均在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子公司执行与母公司一致的会计政策。

3、最近二年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305,270.44	20,017,174.91	21,650,856.85	11,096,987.40
应收票据	484,109.80	294,109.80	20,000.00	20,000.00
应收股利				1,450,000.00
应收利息	40,452.00			
应收账款	54,520,462.30	50,111,884.30	46,808,968.41	42,580,615.46
其他应收款	2,705,502.49	4,156,180.57	3,401,905.92	2,126,546.88
预付账款	3,593,990.00	2,463,941.56	3,056,382.82	2,542,532.56
存货	25,028,951.06	11,321,180.23	23,925,219.19	12,429,192.44
待摊费用	121,271.00	100,000.00	38,85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800,009.09	88,464,471.37	98,902,183.19	72,245,874.74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866,908.67	25,325,205.43	1,082,404.42	21,259,838.19
长期投资合计	2,866,908.67	25,325,205.43	1,082,404.42	21,259,838.1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3,514,108.56	65,241,030.84	64,752,403.25	57,206,333.73
减：累计折旧	24,125,425.07	21,745,742.38	17,513,152.66	16,169,481.73
固定资产净值	49,388,683.49	43,495,288.46	47,239,250.59	41,036,852.00
固定资产净额	49,388,683.49	43,495,288.46	47,239,250.59	41,036,852.00
在建工程	9,274,086.59		6,369,364.23	514,175.95
固定资产合计	58,662,770.08	43,495,288.46	53,608,614.82	41,551,027.9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124,875.00	3,124,875.00	3,701,775.00	3,701,775.00
长期待摊费用	184,000.00		1,679,620.20	1,311,620.2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308,875.00	3,124,875.00	5,381,395.20	5,013,395.20
资产总计	181,638,562.84	160,409,840.26	158,974,597.63	140,070,136.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7,748,619.43	6,755,341.46	5,288,082.01	4,640,898.50
预收账款	6,096,997.41	11,123,969.41	9,239,104.43	6,914,904.43
应付工资	3,683,809.56	2,889,618.65	4,061,687.77	3,498,175.36
应付福利费	935,083.98	607,037.42	880,982.89	76,429.40
应交税金	3,589,135.37	2,754,591.13	2,389,065.37	1,069,934.33
其他应交款	74,698.08	58,141.19	23,865.17	14,080.05
其他应付款	14,374,880.26	11,910,970.64	58,562,284.61	64,717,104.00
预提费用	818,786.26	587,348.50	940,588.93	718,785.00
流动负债合计	47,322,010.35	46,687,018.40	86,385,661.18	86,650,311.07

长期负债：				
专项应付款	5,102,045.45	5,102,045.45		
长期负债合计	5,102,045.45	5,102,045.45		
负债合计	52,424,055.80	51,789,063.85	86,385,661.18	86,650,311.07
少数股东权益	20,593,730.63		19,169,111.45	
股东权益：				
股本	66,280,000.00	66,28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股本净额	66,280,000.00	66,28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31,089.40	14,531,089.40	379,340.65	379,340.65
盈余公积	6,185,653.06	6,185,653.06	3,876,072.66	3,876,072.66
其中：公益金	2,061,884.35	2,061,884.35	1,292,024.22	1,292,024.22
未分配利润	21,624,033.95	21,624,033.95	15,164,411.70	15,164,411.70
股东权益合计	108,620,776.41	108,620,776.41	53,419,825.01	53,419,825.0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81,638,562.84	160,409,840.26	158,974,597.63	140,070,136.08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数	母公司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9,065,387.91	129,509,072.54	145,335,848.16	116,503,858.11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0,611,168.69	89,750,526.90	92,703,078.64	78,781,914.8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33,461.44	1,305,048.92	1,126,593.42	1,016,675.73
二、主营业务利润	56,520,757.78	38,453,496.72	51,506,176.10	36,705,267.55
加：其他业务利润	87,802.69	293,041.09	183,621.25	183,621.25
减：营业费用	14,897,402.57	10,251,383.43	14,134,031.52	9,736,785.89
管理费用	19,116,961.30	14,673,264.72	16,874,807.57	13,954,789.85
财务费用	197,565.93	265,648.94	-64,184.14	-7,645.68
三、营业利润	22,396,630.67	13,556,240.72	20,745,142.40	13,204,958.74
加：投资收益	-224,247.11	2,819,515.59	-248,947.96	2,294,233.10
补贴收入			87,939.00	

营业外收入	59,234.40	59,234.00	49,265.00	49,265.00
减：营业外支出	23,973.43	21,093.93	504,869.37	503,330.70
四、利润总额	22,207,644.53	16,413,896.38	20,128,529.07	15,045,126.14
减：所得税	3,083,409.45	1,016,693.73	3,343,860.95	1,326,408.76
少数股东损益	3,727,032.43		3,065,950.74	
五、净利润	15,397,202.65	15,397,202.65	13,718,717.38	13,718,717.3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64,411.70	15,164,411.70	10,303,501.93	10,303,501.9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0,561,614.35	30,561,614.35	24,022,219.31	24,022,219.3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9,720.27	1,539,720.27	1,371,871.74	1,371,871.74
提取法定公益金	769,860.13	769,860.13	685,935.87	685,935.87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28,252,033.95	28,252,033.95	21,964,411.70	21,964,411.7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28,000.00	6,628,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21,624,033.95	21,624,033.95	15,164,411.70	15,164,411.70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有关主要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二、最近二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率	33.43%	35.44%
净资产收益率	14.18%	25.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35%	26.84%
每股收益	0.23 元	0.40 元
每股净资产	1.64 元	1.57 元
资产负债率	0.29	0.54
流动比率	2.47	1.14
速动比率	1.86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4	3.57
存货周转率	4.52	4.69

注释说明：200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流动比率、速动

比率出现较大幅度上升，均由于增资扩股，公司总股本由 04 年的 3400 万股增加至 6628 万股。

三、报告期公司经营成果情况

1、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9,065,387.91	16.33%	145,335,848.16	33.10%
主营业务成本	114,005,105.03	22.98%	92,703,078.64	27.40%
主营业务利润	53,126,821.44	3.15%	51,506,176.42	45.00%
营业利润	22,396,630.67	7.96%	20,745,142.40	40.80%
利润总额	22,207,644.53	10.33%	20,128,529.07	32.30%
净利润	15,397,202.65	12.24%	13,718,717.38	17.90%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医用同位素产品	工业源	服务收入	医用同位素产品	工业源	服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105,309,314.36	62.29%		88,913,127.93	61.18%	
	49,111,183.55	29.05%		45,591,041.00	31.37%	
	14,644,890.00	8.66%		10,831,679.23	7.45%	
	169,065,387.91	100%		145,335,848.16	100%	

2、最近两年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129,509,072.54	11.16%	116,503,858.11	32.04%
主营业务成本	89,750,526.90	13.92%	78,781,914.83	25.26%
主营业务利润	38,453,496.72	4.76%	36,705,267.55	50.06%
营业利润	13,556,240.72	2.66%	13,204,958.74	49.27%
利润总额	16,413,896.38	9.10%	15,045,126.14	29.30%
净利润	15,397,202.65	12.24%	13,718,717.38	17.90%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 收入	医用同位素产品	92,520,931.30	71.44%	医用同位素产品	85,953,533.55
工业源		34,033,305.24	26.28%	工业源	26,677,308.41	22.90%
服务收入		2,954,836.00	2.28%	服务收入	3,873,016.15	3.32%
合计		129,509,072.54	100%	合计	116,503,858.11	100%

3、最近二年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合并变动	变动率
营业费用	14,897,402.57	14,134,031.52	763,371.05	5.40%
销售费用率	8.81%	9.73%	-0.92%	-9.35%
管理费用	19,116,961.30	16,874,807.57	2,242,153.73	13.29%
管理费用率	11.31%	11.61%	-0.30%	-2.58%
财务费用	197,565.93	-64,184.14	261,750.07	-407.81%
财务费用率	0.12%	-0.04%	0.16%	-400.00%

4、税收优惠政策

(1) 增值税：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2) 营业税：按照提供服务收入的 5% 计征。

(3)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防洪费：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税额的 7% 和 3% 计征，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按照销售收入的 1.3% 缴纳防洪费。

(4) 所得税：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2004)海国税批复第 04959 号《高新技术企业减征企业所得税批复》，同意公司在 2004 年至 2006 年底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 7.5% 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对外分局京国税分税免[1996]第 1214 号《关于对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问题的批复》按 24%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房国税批复(2005)1023 号税务申请事项批复书，免征 2004—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原普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按照营业收入带征 4%，商品销售收入带征 0.5% 交纳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按照 33% 交纳所得税。

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原子高科服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 18% 交纳所得税。

5、2005 年公司及母公司投资收益、非经常损益情况

(1) 合并报表后公司 2005 年的投资收益为 -224247.11 元，非经常损益为 -188986.14 元，对公司 2005 年的整体经营成果没有重大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24,247.11
股票投资收益	
国债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59,234.40
补贴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3,973.43
合计	-188,986.14

(2) 母公司 2005 年的投资收益为 2819515.59 元，非经常损益为 2857655.56 元，主要是由于所投资子公司未合并报表下所形成的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05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2,819,515.59
股票投资收益	
国债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59,234.00
补贴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1,093.93
合计	2,857,655.56

四、报告期公司资产情况

1、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04年末			2005年末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42,440,213.51	85.06%	2,230,158.13	44,768,996.58	75.66%	2,357,956.70
1-2年	10%	7,263,789.53	14.56%	726,378.95	10,520,824.10	17.78%	1,052,082.41
2-3年	30%	63,003.50	0.12%	18,901.05	3,733,194.97	6.31%	1,119,958.49
3-4年	50%	129,300.00	0.26%	111,900.00	20,088.50	0.03%	10,044.25
4-5年	50%				129,300.00	0.22%	111,900.00
合计		49,896,306.54	100.00%	3,087,338.13	59,172,404.15	100.00%	4,651,941.85

无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04年末			2005年末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3,471,311.56	97.13%	161,805.39	1,601,300.87	52.54%	166,963.10
1-2年	10%	85,440.50	2.39%	8,544.05	1,347,173.74	44.20%	133,717.37
2-3年	30%	16,969.00	0.47%	1,465.70	99,289.50	3.26%	41,581.15
合计		3,573,721.06	100.00%	171,815.14	3,047,764.11	100.00%	342,261.62

无持公司5%(含5%)以上股东欠款。

2、存货

单位：元

类别	2004年末	2005年末
原材料	3,064,334.37	1,645,851.34
在产品	6,131,241.79	9,972,397.84
库存商品	6,257,771.63	4,710,884.06
对外技术服务未完工程	8,440,950.63	7,956,858.81
低值易耗品	30,920.77	111,148.01
包装物		631,811.00
合计	23,925,219.19	25,028,951.06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9,873,366.00	659,392.00		10,532,758.00
机器设备	50,718,182.83	1,343,542.46	153,516.97	51,908,208.32
运输设备	1,354,363.73	607,020.12		1,961,383.85
电子设备	2,806,490.69	2,204,021.77	2,250.00	5,008,262.46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103,495.93		4,103,495.93
合计	64,752,403.25	8,917,472.28	155,766.97	73,514,108.56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 目	2004 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2,463,684.84	468,563.52	-	2,932,248.36
机器设备	13,752,875.44	5,258,419.40	87,397.25	18,923,897.59
运输设备	553,780.81	306,706.96		860,487.77
电子设备	742,811.57	466,758.61	1,663.20	1,207,906.98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00,884.37		200,884.37
合计	17,513,152.66	6,701,332.86	89,060.45	24,125,425.07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0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5.12.31
合计	47,239,250.59	2,216,139.42	66,706.52	49,388,683.49

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千元

项 目	原始发生额	2004 年末	本 期 增加额	本 期 摊销额	累 计 摊销额	其他减少	2005 年末	剩余摊 销年限
GMP 工程费	920.00	368.00		184.00	736.00		184.00	1 年
301 医院 GMP	367.97	312.00	55.98			367.98		
济南 GMP	489.44	415.12	74.32			489.44		
杭州 GMP	755.23	584.50	170.73			755.23		
种子源实验室	387.09		387.09			387.09		
医二 GMP0401	2,103.78		2,103.78			2,103.78		
合 计	5,023.50	1,679.62	2,791.88	184.00	736.00	4,103.50	184.00	

改良支出通过长期待摊费用核算,转入固定资产。

5、无形资产

单位：千元

类别	原始金额	2004年末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额	2005年末	剩余摊销期限
水凝胶合成技术	3,009.00	1930.78		300.90	1,379.13	1,629.88	65个月
无损检测加速器生产技术	2,045.00	1312.21		204.50	937.29	1,107.71	65个月
钴源辐照装置设计技术	715.00	458.79		71.50	327.71	387.29	65个月
合计	5769.00	3701.78		576.90	2644.13	3124.88	

注释说明：公司所使用的“京原”商标未作评估并由控股股东无偿转让给公司使用，未计入公司无形资产。商标变更费用已由公司支付，由于金额较小，所以列入了当期费用。

6、长期投资

单位：元

类别	2004年末		2005年末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75,263.62	-	2,240,197.69	-
对联营企业投资	807,140.80	-	626,710.98	-
合计	1,082,404.42	-	2,866,908.67	-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期初余额	本期投资成本增减额	本期调整的权益净增减额	累计调整的权益净增减额	期末余额
北京魏利米勒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661,810.91		49%	502,101.87		-142,249.45	-295,659.82	359,852.42
北京原康科贝恩核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20	30%	300,000.00		-37,550.50	-37,550.50	262,449.50
长春吉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40%		2,000,000.00	-657.96	-657.96	1,999,342.04
合计	2,961,810.91			802,101.87	2,000,000.00	-180,457.91	-333,868.28	2,621,643.96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形成原因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北京魏利斯基勒辐射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	6,298.67	10年	平均摊销	629.87	1,889.61	4,409.06
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	133,616.88	10年	平均摊销	13,361.70	40,085.10	93,531.78
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	210,462.68	10年	平均摊销	21,046.27	63,138.81	147,323.87
合计		350,378.23			35,037.84	105,113.52	245,264.71

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分析	2004年末	比例(%)	2005年末	比例(%)
1年以内	16,168,852.28	27.61	8,084,921.37	56.24
1-2年	42,364,883.98	72.34	1,429,964.86	3.95
2-3年			4,831,445.68	33.61
3年以上	28,548.35	0.05	28,548.35	0.2
合计	58,562,284.61	100.00	14,374,880.26	100.00

注释：本期其他应付款减少较大的原因为支付原子能院购买资产及股权款项所致。

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05年末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8,201,931.17

8、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短期投资的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除利息或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入账。

期末短期投资采用单项投资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成本低于市价的差额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坏帐准备的计提方法：坏账的确认标准：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足额收回；或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确认坏账。

坏账准备的核算方法：公司采用备抵法下的账龄分析法，对有明显特征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下同）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一年（含一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5%计提；

一至二年的，按其余额的 10%计提；

二至三年的，按其余额的 30%计提；

三至五年，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五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公司长期投资可回收价值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固定资产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在建工程发生以下情形时计提减值准备：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减值的情形。

(7)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无形资产发生以下情形时提取减值准备：

技术类无形资产如果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效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某项无形资产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值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减值实质上已发生。

9、未计提除坏帐准备以外的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2004 年、2005 年度，公司除对应收账款项作了坏帐准备计提以外，对其他资产减值准备未作计提。依据如下：

(1) 公司无短期投资；

(2) 存货主要包括在产品、产成品和对外技术服务未完工程。其中在产品 and 产成品主要是放射性物质——伽马刀钴源，半衰期为 5.27 年，其库龄大部为 2005 年，部分为 2004 年，根据客户销售合同的时间要求提供货物。根据行业惯例，放射源在交付客户前发生的衰变损失全部由客户承担，因此不存在存货贬值或损失的问题。产成品 9MeV 探伤加速器一台，根据中国原子能院核技术应用研究所提供的设备状态说明，该加速器目前状态良好，未发现有减值迹象。对外技术服务未完工程主要项目均在调试阶段，且售价高于成本，其中 350KeV 薄膜项目已于 2006 年上半年完成并交付；为子公司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研制的项目 10MeV 加速器目前仍处在调试阶段，尚未交付产品，项目成本 2005 年年初 514 万元，2005 年发生成本 113 万元，合同价格为 870 万元，目前不存在减值问题。

(3) 公司的长期投资是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投资，按权益法进行核算，目前被投资公司经营状况无恶化情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2000 年公司成立的时候，对大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经评估是估增的，2004 年和 2005 年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 GMP 改造，以达到行业规范标准，目前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未出现符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状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未出现符合计提减值准备的状况，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中，水凝胶合成技术目前已经应用在子公司长春吉原当中，目前已经形成产品量产，公司将力争形成年 500 万元的销售收入规模，无减值迹象。无损检测加速器生产技术和钴源辐照装置设计技术目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正常，均有相关产品形成量产销售，无减值迹象。

10、2005 年母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投资情况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04年末			2005年末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38,153,084.61	84.42	1,907,654.23	40,312,038.03	74.32	2,015,601.90
1-2年	10%	7,039,094.53	15.58	703,909.45	10,326,724.10	19.04	1,032,672.41
2-3年	30%				3,601,994.97	6.64	1,080,598.49
合计		45,192,179.14	100	2,611,563.68	54,240,757.10	100	4,128,872.80

无持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04年末			2005年末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	2,147,001.35	96.17	97,350.92	4,131,249.32	94.98	155,018.47
1-2年	10%	85,440.50	3.83	8,544.05	135,823.74	3.12	13,582.37
2-3年	30%				82,440.50	1.9	24,732.15
合计		2,232,441.85	100	105,894.97	4,349,513.56	100	193,332.99

(3) 长期投资

单位：元

类别	2004年末		2005年末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20,752,697.39		24,960,943.95	-
对联营企业投资	507,140.80		364,261.48	-
合计	21,259,838.19	-	25,325,205.43	-

按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额	投资期限	投资比例	期初余额
北京魏利斯米勒辐射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661,810.91		49%	502,101.87
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2,829,794.60		50%	5,659,436.08
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157,870.96		80%	1,023,129.50
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13,770,000.00		51%	13,655,598.39

股权投资差额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形成原因	初始金额	摊销期限	摊销方法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摊余价值
北京魏利斯米勒辐射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	6,298.67	10年	平均摊销	629.87	1,889.61	4,409.06
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	133,616.88	10年	平均摊销	13,361.70	40,085.10	93,531.78
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投资	210,462.68	10年	平均摊销	21,046.27	63,138.81	147,323.87
合计		350,378.23			35,037.84	105,113.52	245,264.71

五、重大债务情况

1、2005年末银行贷款余额

2005年向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通过兴业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委托借款1000万元，用于流动资金周转，期限一年，自2005年9月5日至2006年9月5日，年利率5.022%，贷款利息149,265.00元计入2005年财务费用。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应付账款	7,748,619.43	5,288,082.01
预收账款	6,096,997.41	9,239,104.43
其他应付款	14,374,880.26	58,562,284.61
应付工资	3,683,809.56	4,061,687.77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3,589,135.37	2,389,065.37
其他应交款	74,698.08	23,865.17
预提费用	818,786.26	940,588.93
专项应付款	5,102,045.45	

注释说明：其他应付款中 1192 万元为原子高科所发生款项，主要是对原子能院的其他应付款，为 820.19 万元。除 374.47 万元为购买原子能院固定资产的余款之外，其他款项为与原子能院的关联交易的应付费用。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无资产抵押、质押情况发生。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股本	66,280,000.00	34,000,000.00
资本公积	14,531,089.40	379,340.65
盈余公积	6,185,653.06	3,876,072.66
其中：法定公益金	2,061,884.35	1,292,024.22
未分配利润	21,624,033.95	15,164,411.70
股东权益	108,620,776.41	53,419,825.01

七、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北京	核科研	控股股东	事业法人	赵志祥
上海原普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同位素专业的四技服务；自行研制产品的零售	子公司	企业法人	张锦荣
北京原子高科服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加工机械零部件；普通货物运输；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	子公司	企业法人	崔海平
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广州	体内即时标记放射性药物生产、销售，医用同位素产品销售及运输，同位素产品技术咨询服务。	子公司	企业法人	唐俊
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辐射技术开发、转让、应用；专业承包。	子公司	企业法人	舒卫国
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生产、销售铷-252中子源，铯-192，钴-60等放射源及其配套的仪器，并为用户提供服务。	子公司	企业法人	卡雷金.沃

2、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04年末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5年末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725.88	50.76	2800	17.52	-	-	4525.88	68.28
上海原普同位素科技有限公司	85.5	85.5	-	-	-	-	85.5	85.5
北京原子高科服原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4	51.52	-	-	-	-	34	51.52
广州市原子高科同位素医药有限公司	80	80	-	-	-	-	80	80
北京原子高科金辉辐射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1377	51	-	-	-	-	1377	51
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	200	50					200	50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魏利斯米勒辐射防护设备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长春吉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技术与计算机应用所	母公司直属机构
北京原新物资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物理研究所	母公司直属机构
北京原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北京原博新创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拟向原子高科转让 50% 的股权
北京埃索特核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上海华原同位素医疗服务中心	同一股东
核工业放射性计量测试中心	母公司直属机构
北京原科同位素工程技术中心	同一母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采购货物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北京原新物资公司	3,030,551.04	3,738,618.42
北京埃索特核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316,963.84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技术与计算机应用所	34,299.14	3,578,000.00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实验工厂	50,615.04	
合计	3,115,465.22	7,633,582.26

2005 年度对外采购约 3752.56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 311.55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8.30%，2004 年度对外采购约 4148.70 万元，向关联方采购 763.36 万元，约占总采购额的 18.40%。关联采购事项均在总裁办公会予以通过并由总裁签字，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性得到了体现。但由于所涉及数额较小，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较低，所以未上董事会讨论并由监事履行监督职责。

2、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如下

单位：元

单 位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核工业放射性计量测试中心	34,615.38	48,341.37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技术与计算机应用所	32,136.75	-
北京埃索特核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16,438.68	31,802.81
北京原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39,154.91
北京原博新创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1,318,175.88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32,574.66	5,769.23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	753,000.00	
合计	2,486,941.35	925,068.32

2005 年度对外主营收入约 16906.54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 248.69 万元，约占总收入额的 1.47%，2004 年度对外销售约 14533.58 万元，向关联方销售 92.51 万元，约占总收入额的 0.64%。关联销售事项均在总裁办公会予以通过并由总裁签字，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定价原则参照市场价格，价格公允性得到了体现。但由于所涉及数额较小，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较低，所以未上董事会讨论并由监事履行监督职责。

3、其他关联交易：

(1) 支付财产租赁费

单位：元

单 位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402,481.73	1,402,481.73

(2) 支付动力、堆照、安防、三废处理费用

单位：元

单 位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7,376,138.45	7,134,030.09

(3) 支付代理费

单位：元

单 位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北京原博新创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00	

(4) 委托贷款

单位：元

单 位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10,000,000.00	-

注释：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委托兴业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借款期限为 2005 年 9 月 5 日至 2006 年 9 月 5 日，借款年利率为 5.022%。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单 位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应收账款：		
北京原博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889,504.20	889,504.20
北京原博新创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4,953,240.00	4,054,200.00
上海华原同位素医疗服务中心	113,959.00	686,703.90
预收账款：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		753,571.98
应付账款：		
北京原博新创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00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技术与计算机应用所	210,000.00	210,000.00
预付账款：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核技术与计算机应用所	309,000.00	-
北京国原新技术公司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应收款：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503 工程		443,045.47
北京埃索特核电子机械有限公司	28,219.86	
北京原博新创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77,468.19	
北京原丰科技开发总公司	48,0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8,201,931.17	52,725,656.50

八、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最近二年分配情况

年份	股利分配情况
2004年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2005年	每10股派1.00元(含税)

根据2006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2005年度净利润为1539.72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3.97万元;按净利润5%提取法定公益金76.99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各种因素,按照每10股1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的方案进行利润分配。此议案已经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6年5月实施了该分配方案。

九、管理层对公司近二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05年	2004年
盈利能力		
销售毛利率	32.57%	36.21%
主营业务利润率	31.42%	35.44%
经营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数)	4.66	4.69
固定资产周转率(次数)	3.01	2.89
总资产周转率(次数)	0.99	1.03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47	1.14
速动比率	1.86	0.83
应收账款周转率	3.33	3.57
营运能力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9元	0.28元
每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0.13元	0.24元

盈利能力分析:04、05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和主营业务利润率继续稳定保持在30%以上水平,公司的经营活动继续保持较高的水平。

经营能力分析:04、05年存货周转率稳定在4.7左右,处于比较均衡的水平,公司的变现能力以及资金使用效率较高。05年固定资产周转率较04年有所提高,说明公司充分利用了固定资产,也表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得当,固定资产结构合理,能够充分发挥效率。

偿债能力分析：05年公司流动比率指标略高于2:1的理论水平，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较04年有较大提高。05年速动比率高于1:1的理论水平，公司速动资产上占用的资金过高，增加了公司投资的机会成本。应收账款周转率04、05年保持在较稳定水平，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正常，坏帐可能性较小，资产流动性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因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无公开信息，无法与同行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相比较。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进行资本支出和支付股利能力较强。

根据以上对公司盈利能力、长短期偿债能力及营运能力的各项财务指标的分析，2004年、2005年指标较为均衡，且各项指标反映公司的经营呈良性发展。

2、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情况分析：

(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在2003年通过收购关联方原子能院同位素相关资产的方式而形成。2004年、2005年的应收账款均呈上升趋势，其中，2004年较2003年增幅为35.88%，2005年较2004年增幅为18.59%。应收账款长账龄款项有所增加。如2005年12月31日，1—2年应收账款为1052万元，较2004年1年以内账龄收回为75.21%；2—3年应收账款为373万元，较2004年1—2年账龄收回为48.61%，经过审计，2—3年账龄中约50%的款项同客户不再有业务往来。从上述分析说明，随着应收账款的账龄的递增，货款可收回性在降低，3年以上货款有还较大可能形成坏账。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的坏账准备政策的制定较为合理，其中：2—3年坏账准备率为30%，3—5年坏账准备率为50%，5年以上100%。从2004年、2005年应收账款变动看，2005年收回2—3年款项的实际回收率为68.12%。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累计计提坏账465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7.86%。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2年以上应收账款388万元。

(2) 其他应收款余额2004年、2005年均较小，200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净额为270万元，占资产总额的1.49%。根据审计，该项目款项主要为各经营部门的备用金借款。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累计计提坏账34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11.23%。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2年以上款项为9.9万元。

3、对2004年、2005年的存货情况分析：

(1) 公司存货中主要构成为：产成品、在产品、对外技术服务未完工程，2004年三项余额2083万元，占存货总余额的87.06%，2005年三项余额2264万元，占存货余

额的 94.63%。

产成品和在产品的主要构成是伽马刀钴源，为公司子公司双原公司的存货。2004 年伽马刀钴源余额 938 万元，占产成品和在产品余额的 75.71%；2005 年伽马刀钴源余额 1159 万元，占产成品和在产品余额的 78.95%。该产品均为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客户需要采购，全部从俄罗斯采购，由于产品为放射性产品，运输和保管较为严格，委托公司进行保管及加工，产品半衰期为 5.27 年。产成品中 9 MeV 探伤加速器成本 197 万元，2004 年、2005 年余额未发生变化。该产品为公司自行研究产品，2005 年 4 次开机试验，保存完好。

对外技术服务未完工程按照工程项目归集有关成本，2004 年余额 844 万元，2005 年余额 796 万元。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项目有 10MeV/20kW 电子辐照加速器项目 627 万元，350keV 薄膜辐照加速器项目 145 万元，其他项目 24 万元。其中，10MeV 加速器项目 2005 年年初 514 万元，2005 年发生成本 113 万元，是给公司子公司金辉公司提供的，该产品目前仍处在调试阶段，尚未交付产品，销售价格为 870 万元。350keV 薄膜项目 2005 年年初 108 万元，2005 年发生成本 36 万元，是为安徽宁国双津实业公司提供的，有销售合同，2004 年取得预收款 136 万元，该项目目前正在调试中。

(2) 公司存货主要是放射性物质。其中，在产品和产成品中伽马刀钴源半衰期为 5.27 年，其库龄大部分为 2005 年，部分为 2004 年，有销售合同，根据客户的时间要求提供货物。9MeV 探伤加速器根据了解市场销售价格较高，目前未发现有减值迹象。但是如果长期无法售出，形成呆滞存货将发生一定减值。对外技术服务未完工程主要项目均在调试阶段，且售价高于成本，其中 350keV 薄膜项目 2006 年已经完工交付。目前尚未发现有减值迹象。

4、收入、成本、费用的配比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05年	2004年	合并变动	变动率
主营业务收入	169,065,387.91	145,335,848.16	23,729,539.75	16.33%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0,611,168.69	92,703,078.64	17,908,090.05	19.32%
毛利	58,454,219.22	52,632,769.52	5,821,449.70	-2.99%
毛利率	34.57%	36.21%	-1.64%	-4.53%
营业费用	14,897,402.57	14,134,031.52	763,371.05	5.40%
销售费用率	8.81%	9.73%	-0.91%	-9.39%
管理费用	19,116,961.30	16,874,807.57	2,242,153.73	13.29%
管理费用率	11.31%	11.61%	-0.30%	-2.58%
财务费用	197,565.93	-64,184.14	261,750.07	-407.81%
财务费用率	0.12%	-0.04	0.16%	-400.00%

2005年主营收入、成本均呈上升趋势，毛利率2005年较2004年下降1.64%，主要原因是材料成本上升所致。营业费用较上期增幅较小，增加76.30万元，销售费用率相对有所下降。管理费用2005年较2004年增幅为13.29%，主要是工资、业务招待费及坏账准备增加较大。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半衰期较短的放射性产品，存放时间短，故除双原公司的产品半衰期较长，销售时间长，存在产成品和在产品外，公司当期生产成本全部进入产品销售成本核算，核算符合公司的产品特点和稳健性原则，由于各月存在产品生产和销售跨期，而销售成本全部反映在当期，导致各月销售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成本、费用中与相关资产摊销的勾稽关系合理。

第十三章 其他备查文件

- 1、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审计报告；
 - 2、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有关事宜的决议；
 - 3、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 4、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5、公司章程；
 - 6、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 7、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签章页)

(董事签字)

舒卫国_____李伍平_____张锦荣_____

徐兵_____徐力_____

张昌明_____周长春_____

(签章)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7月25日